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49號

原告 鍾金財

林美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
被告 楊昇憲

楊春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念廷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李庭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3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6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結果為據，為避免裁判之歧異及矛盾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